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397 号

关于给予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乐美、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1 号财智时代公寓 A-805 号。

胡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国华，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ST 乐美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及所涉会计师回复等情况，ST 乐美在未实际签订审计约定书、未聘请相关审计机构开展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另在同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记载了相关审计报告。

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披露不实

ST 乐美在未实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未形成相关决议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

2017 年 12 月 15 日，控股股东胡婧璐持有的 2200 万股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4%。胡婧璐未及时告知 ST 乐美质押事项。2018 年 7 月 20 日，挂牌公司补充披露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ST 乐美在未与审计机构签订审计约定书、审计机构未进场审计的情况下，披露来源不明、未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在未实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下，披露相关会议决议，未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规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ST 乐美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实际控制人胡信和组织、指使第一、二项违规行为，对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国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一、二项违规事实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及胡信和提出异议称：一是审计意见及专项说明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未经审计；二是相关会议通过电讯方式联系并由胡信和代签；三是控股股东未收到股权冻结相关司法公告或通知且董事会秘书未及时查询，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发现后已履行补充披露义务。根据主办券商提供的说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所涉会计师提供的回复，公司未实际与所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相关会计师并

未签署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并不能证明实际召开相关会议；公司应当知悉并及时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司法冻结信息，且 7 个多月后才补充披露；综上所述，我司对上述异议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 ST 乐美、胡信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给予张国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ST 乐美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